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4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蒲素芳

被告 游芷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5,4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4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依前揭規定，關於請求計算至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前一日（即115年2月22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7萬2,698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16309+979=0000000，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如附表所示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306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4,8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謝紀婕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計算起迄日	週年利率	計算基數	金額 (新臺幣，未 滿1元部分四 捨五入)
1	利息	1,155,410元	114年12月5日起 至115年2月22日 止	6.44%	80/365	16,309
2	違約金	1,155,410元	115年1月6日起至 115年2月22日止	0.644%	48/365	979